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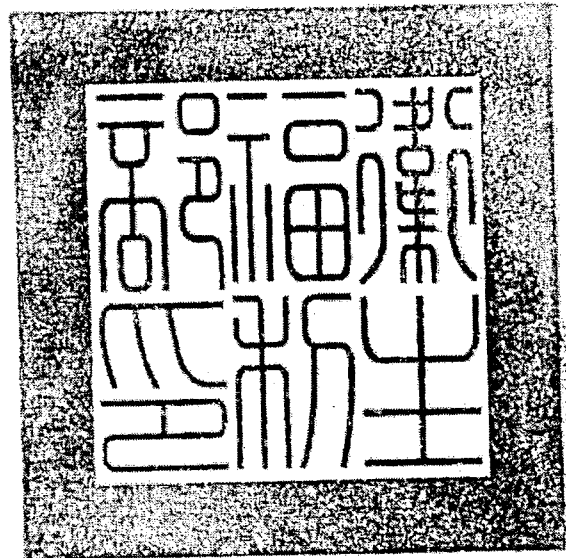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900600號

附件：廢止公告檢驗方法清單及廢止理由1份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殺草劑草脫淨之檢驗」等十八篇檢驗方法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公告檢驗方法清單及廢止理由詳如附件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風險管理組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組



# 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裝

訂

線